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

上訴人 劉岡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50、351、352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39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82、1258、7954、140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及其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劉岡翰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，尚犯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罪）罪刑，並與後述駁回部分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；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加重詐欺（尚犯洗錢）共3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-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稱：其因疫情關係，沒有收入，致無法匯款給被害人等以履行調解內容，因剛找到工作，無法向公司預支薪水，其有心悔改，請給其時間依照調解內容履行等語。

01 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之情形，顯與法律所規定合法  
02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03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鄧振球

08 法官 楊智勝

09 法官 邱忠義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